

金建高铁兰溪东站枢纽工程（幕墙工程）

施工项目

（标段编号：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6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56 -
第六章 图纸	- 85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5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建高铁兰溪东站枢纽工程（幕墙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建高铁兰溪东站枢纽工程已由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1-330781-04-01-97722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兰溪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人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幕墙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约3291.7430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主要内容包含金建高铁兰溪站站前广场的公交枢纽及配套办公用房、公交枢纽维保用房、公交枢纽公共卫生间、公交枢纽日检用房、公共卫生间、公交枢纽站变配电室、罩棚、U型观景平台、落客匝道、站前广场与高铁进站口衔接平台等幕墙工程，结构主体情况内容如下：

本项目建筑单体共5栋，建筑总面积约26358.03m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其中公交枢纽站房及配套办公房地下一层，地上三层，总建筑面积17486.6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7285.9m²），建筑高度17.8m；公交枢纽维保用房地上二层（局部三层），建筑面积8188.8m²，建筑高度16.54m；公交枢纽日检用房地上一层，建筑面积302.14m²，建筑高度4/5.8m；公交枢纽公共卫生间地上一层，建筑面积182.54m²，建筑高度5.3m；公交枢纽变配电室地上一层，建筑面积197.95m²，建筑高度5.25m。以上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地点：兰溪市云山街道高铁小镇，东临金建铁路，西至站前路，南接45省道，北至石阜岭村。

2.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招标控制价为 3291.7430 万元。

2.3施工总工期：80 日历天。

2.4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2.5创杯要求：配合招标人（即本项目总包单位）确保“钱江杯”，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投标人须提供2025年___月___日（或更近）的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 承接/完成过_____业绩（仅适用于国家对投标人无资质要求的情形）。证明材料需提供：_____。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___职称（仅适用于《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未作规定的情形）。

如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

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三)其他: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 ①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②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建筑施工员(2人)、资料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2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2 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具软件是“金华投标工具V2.8.0（2025-5-30）”版本，请各投标人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本项目的附件区下载工具软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办法和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和相关说明文件。

6.3 开标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金建高铁兰溪东站枢纽工程（幕墙工程）

6.4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6.5 开标时间及地址：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开标室。

6.6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7. 监督部门及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813852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云山街道赤松路 58 号 地址：兰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大楼主楼23楼

中铁十局兰溪东站工程项目部

联系人：袁菊芬

联系人：龙晓云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汪波

电话：15871731939

电话：18605790722

邮箱：/

邮箱：397628561@qq.com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地址：兰溪市云山街道赤松路 58 号中铁十局兰溪东站工程项目部 联系人：袁菊芬 电话：15871731939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振兴路 508 号总部大楼主楼 23 楼 联系人：龙晓云 电话：18605790722 邮箱：397628561@qq.com
1.1.4	工程名称	金建高铁兰溪东站枢纽工程（幕墙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兰溪市云山街道高铁小镇，东临金建铁路，西至站前路，南接 45 省道，北至石阜岭村。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专业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如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列入工程量清单的暂定价、暂估价达到规定额度的，必须依法招标）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80__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3.4	创杯要求	配合招标人（即本项目总包单位）确保“钱江杯”，争创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2.1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p>	<p>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17时，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p>
	<p>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p>	<p>1.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p>
2.2.3	<p>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p>	<p>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2.3.1	<p>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p>	<p>招标人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供投标人下载。</p>
3.1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商务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适用于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适用于暗标），暗标编制要求：①技术标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内容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可采用人员专业、人员数量、证书</p>

		<p>等级、职称等内容进行编制（如：施工员，建筑工程专业，2人，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②封面及正文使用A4幅面，总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使用A3幅面；③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④技术标投标文件目录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目录内容编制。</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_____。</p> <p>资格审查资料，<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_____。</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税法</p>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招标控制价 <u>32917430</u> 元。</p> <p>2. 最高投标限价 <u>32917430</u> 元。</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5%</u> 作为风险控制价 (<u>27979816</u> 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p> <p>其他：<u>1、本次招标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最高限价的 85%，当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 3 倍的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u>2、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p>

		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兰建设〔2014〕138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投标保证金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2. 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p> <p>(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p> <p>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p> <p>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2)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授权委托人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4. 信用免缴： ___/___；</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p> <p>3. 其他： <u>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放弃中</u></p>

		<p>标造成的实际损失，如重新招标的费用，项目延误带来的损失，差价损失以及因项目延误带来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定时期内参加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p>(5) 以信用免缴形式，如投标人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接受企业信用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内容。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工具软件是“金华投标工具 V2.8.0（2025-5-30）”版本，请各投标人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本项目的附件区下载工具软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办法和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和相关说明文件。</p> <p>其他：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p>

		<p>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p> <p>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p> <p>联系电话：0579-88894332、15167153142。</p> <p>其他：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六套。</p>
□3.7.3 (3)	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p> <p>其他：_____。</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其他：_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input type="checkbox"/>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 其他：_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u>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u>。</p> <p>2. 开标地点：<u>兰溪市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裙房（政务服务中心）4楼</u>。</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p> <p>4. 其他：___/___。</p>
5.2	开标程序	<p>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u>先开技术标，再开资信标，然后开商务标，最后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u></p> <p>商务标评标基准价 K 值应当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p> <p>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u>60</u>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机构<input type="checkbox"/>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p> <p>4. 系统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p>

		<p>其投标文件。</p> <p>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6. 宣布开标结束。</p> <p>7.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p>8. 其他： <u> / </u>。</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 <u> / </u>。</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u>(4)</u>人【其中：经济专家<u>(1)</u>人,技术专家<u>(3)</u>人,其他专家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员（其中：经济专家<u>()</u>人,技术专家<u>()</u>人,其他专家<u>()</u>人）；</p> <p>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p> <p>注：评标费用由招标人支付。</p>
6.3	评标办法	<p>1. <input type="checkbox"/>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一）：投标人总</p>

		<p>得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95。</p> <p>2. <input type="checkbox"/>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评分 92 分+资信标评分 8 分。</p> <p>3. <input type="checkbox"/>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三）：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25 分或 30 分+资信标评分 8 分或 8.2 分或 8.3 分或 8.5 分+商务标评分 62 分。</p> <p>4. <input type="checkbox"/>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四）：投标人总得分=商务标评分 95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五）：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1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85 分。</p>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文，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p> <p>1. 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2. 有效投标人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p> <p>3. 有效投标人为 2 家时，若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p> <p>4. 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p> <p>5. 有效投标人为 4 至 5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6. 有效投标人为 5 家以上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p>

		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u>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7.2(A) 不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B) 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式	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 <u>按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文进行组建，定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u>
		3. 定标时间： <u>招标人将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组织定标。</u>
		4. 定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u>
		5. 定标材料： <u>请中标候选人根据定标要素编制定标申请资料（编制成册一式五份，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定标会议开始前将上述资料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具体递交时间及地点会另行通知中标候选人）。</u>
		6. 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现场面试： <u>不需要</u> 。
		7. <u>定标要素：①价格因素；②企业匹配性；③企业信誉；④投标方案；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u>
7.4	履约担保与工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 2%）。

	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u>（<u>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2、保单和保函有效期须大于等于履约期。</u>）</p> <p><u>在中标通知书发放1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或者现金转账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退还。保函或保单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期间保函或保单失效，由中标单位在保函或保单失效前重新办理，有效期须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若履约保证金不够扣除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u>）</p> <p><u>注：汇款时请备注金建高铁兰溪东站枢纽工程（幕墙工程）履约保证金。</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10	关于联合体相关说明	<p>1.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基本账号汇出。</p> <p>2. 联合体在投标文件资料中，联合体协议书及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为联合体双方成员签字、盖章，其余相关内容仅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证机构：<u>浙江省兰溪市公证处</u>。</p> <p>行政监督部门：<u>兰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u>。</p> <p>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u>0579-88138522</u>。</p>

		招招标投标投诉受理联系方式：0579-88138522。
10.1	商务标编制 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10.2	投标文件的澄 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2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发放中标通知 书前核查	<p>1. 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p> <p>(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10.4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验证</p>

		<p>身份并签到，未按规定时间签到或核验不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p> <p>(2) 答辩开始前正式通知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并在核对身份后集中监控，项目负责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参与答辩，同时上交通讯工具，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该项按 0 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拟定。</p> <p><input type="checkbox"/>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10.5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p>

		<p>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10.6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智能检测内容：</p>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p> <p>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p> <p>（二）初步评审内容： <u>（初步评审内容已包含在各评审环节中，若有需要，自行增加）</u></p> <p>（三）技术标评审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明标的）；</p> <p>2.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不能满足要求的；</p> <p>3. 主要施工方案不可行的；</p> <p>4.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的；</p> <p>7.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p> <p>8.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p> <p>9.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的；</p> <p>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的）；</p> <p>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12.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4. 其他：_____。</p> <p>（四）资信标评审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未按要求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本项目不作要求）；</p> <p>3.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5. 其他：_____。</p> <p>（五）商务标评审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含多份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6.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7.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8.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注：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系统清标，其他暂估价由评标专家核对。</p> <p>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p>
--	---

	<p>成本价的；</p> <p>10.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11.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13.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要求的；</p> <p>1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6. 其他：____/____。</p> <p>（六）资格审查内容：</p>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2025年 月 日（或更近）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区域内）</p>
--	---

		<p>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6.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p> <p>8.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 其他：<u>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中“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u></p> <p>(七) 其他：</p> <p>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1.12 项和 3.6 项规定执行的；</p> <p>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7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7. 省外企业中标后，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9. 其他：如项目被政府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p>
10.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本招标文件下述内容如与前附表不一致，以本前附表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标化工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

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目录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报价的说明及报价格式：

3.2.6.1 投标报价编制主要依据及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照最新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 2013版建设工程计价计量规范及浙江省补充规定（适用于国标清单招标）；

(3) 国家或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

(8) 其他相关资料：如图纸等。

3.2.6.2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

3.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3.2.6.4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投标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本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价格涨跌调价方案为：详见合同条款。

3.2.6.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方案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用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不得删除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不发生的措施项目。

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对于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一律以“0”计价。

3.2.6.6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下限值（取费基数额度大小按规定采用分档累进以递减方式计算）。其中：

1) 钢结构及幕墙工程部分：不低于5.91%

低于下限的投标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3.2.6.7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文件）：规费取费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其中：

1) 钢结构及幕墙工程部分：不低于7.524 %

3.2.6.8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按9%计取。

3.2.6.9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详见附件）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相关文件等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2.6.10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列入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在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

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目录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CA锁（含企CA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在编制商务标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 (B)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7.2.1 定标方法采用：直接票决； 逐轮票决； 集体议事法； 其它_____。

7.2.2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1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2.3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定标原则：

(1)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适用于票决法定标）

7.2.5 定标程序：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4)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5) 宣布定标结果。

7.2.6 评标结果公示

7.2.6.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章第7.1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3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2.6.2 评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7.2.6.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按以下原

则处理：

- (1)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2)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 (3)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6.4 定标结束后3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指定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3日。

7.2.7 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缴纳，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3.3.3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播群（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0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4)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 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

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承诺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予以回复。

问题：1、

问题：2、

.....

_____（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
 招标内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
 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
 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中标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____
 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
 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__年__月__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__年__月__日</p>
<p>交易见证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进场交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__年__月__日</p>	<p>监管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__年__月__日</p>

注：此表一式八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 证明材料(可以 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七：投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金华市建设工程施工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五）

适用于达到《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大型规模的施工专业承包工程。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初步评审；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信标评审；
- （四）商务标评审；
-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六）资格审查；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出具评标报告。

二、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达到《浙江省技术复杂项目最低标准》的项目

- （一）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二）技术标评分（10分）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技术文件内容进行评审。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再取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如对类别有划档分歧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类别。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差)	缺实质性 内容
1	施工组织 设计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0.0~ 9.9	9.8 ~ 9.7	9.6 ~ 9.5	无效标
2		主要施工方案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备注：1. 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2. 技术文件页数超过200页的，投标人技术标得分扣0.1分。						

四、资信标评审（5分）

1. 资质等级（0.5分）：本项所有投标人均赋0.5分；

2. 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0.5分）：本项所有投标人均赋0.5分；

3.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1分）：本项所有投标人均赋1分；
4. 工程获奖（1分）：本项所有投标人均赋1分。
5. 投标人不良记录（2分）

扣分项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	被行政处罚	每次扣0.6分	每次扣1分	每次扣1.5分	每次扣2分
2	拖欠民工工资被通知或公告	每次扣0.25分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0.75分	每次扣1.5分
3	项目施工被通知或公告	每次扣0.1分	每次扣0.25分	每次扣0.5分	每次扣1分
注	<p>①同一行为被列入不同档次记录的，按最高档次记录扣分标准扣分；多个不良行为扣分的，累计最多扣2分。</p> <p>②通知或公告以发文单位发文之日起三个月内为扣分有效期；行政处罚以处罚部门发文之日起二年内为扣分有效期。</p> <p>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有“扣分”内容，否则视作骗取中标行为。</p>				

五、商务标评审（85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商务标得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75 分+报价质量分 10 分。

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 商务总报价评分 (75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即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 保留整数, 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 K为Z.XY, 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 **本项目Z值=10。**

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7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8, 即商务总报价得分=7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8;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6 (E2=2×E1分), 即商务总报价得分=7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6; 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 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除计算差错外, 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招标控制价下浮后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Z值范围另行确定, 但不能超出规定范围的上限。

(二) 报价质量分 (10分)

报价质量分(10分)	<p>①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 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 扣 2 分;</p> <p>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算术性错误, 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 扣2分;</p> <p>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未填报的, 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 扣2分;</p> <p>④其他: _____ / _____ 。</p> <p>注: F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1~3区间内选定;</p> <p>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 扣分总值累计大于 10分的, 按 10分扣。其中①~③项由系统辅助审核, 第④项(如有), 由评标委员会手工评审。</p>
------------	---

六、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_10_分+资信标评分_5_分+商务标评分_85_分。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规定数量**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九、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发包人：（简称发包人）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承包人：（简称承包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工程分包人：（简称分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人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_____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_____

许可范围：_____

有效期：_____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_____

1.5 分包人为：_____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金建高铁兰溪东站枢纽工程（幕墙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兰溪市云山街道高铁小镇，东临金建铁路，西至站前路，南接 45 省道，北至石阜岭村。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本工程主要内容包含金建高铁兰溪东站站前广场的公交枢纽及配套办公用房、公交枢纽维保用房、公交枢纽公共卫生间、公交枢纽日检用房、公共卫生间、公交枢纽站变配电室、罩棚、U 型观景平台、落客匝道、站前广场与高铁进站口衔接平台等幕墙工程，结构主体情况内容如下：本项目建筑单体共 5 栋，建筑总面积约 26358.03m²，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其中公交枢纽站房及配套办公用房地下一层，地上三层，总建筑面积 17486.6m

2（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7285.9m²），建筑高度 17.8m；
交通枢纽维保用房地上二层（局部三层），
建筑面积 8188.8m²，建筑高度 16.54m；
交通枢纽日检用房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302.14m²，
建筑高度 4/5.8m；
交通枢纽公共卫生间地上一层，建筑面积 182.54m²，
建筑高度 5.3m；
交通枢纽变配电室地上一层，
建筑面积 197.95m²，建筑高度 5.25m。以上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4 分包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为基础，并以分包人实际完成、依据计量规则由承包人、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分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予以调整，工程量变化项目的相应单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分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组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最终在竣工结算时由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定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单价。以上合同总价是指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第三条 分包合同价款

3.1 本分包工程暂定签约合同价（含 9%增值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签约合同价包含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为固定费率，费率为5%，计费基数为签约合同价，由承包人在分包人每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提取。

分包人最终结算是以本工程最终审计审定的数量和综合单价，经承包人提取总承包服务费后的金额作为最终结算的金额。分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及承包人要求，编制分包范围内工程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后统一上报至发包人处。若因分包人自身原因，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范围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涉及的审增审减费用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原则及费用标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收费，由基本费和核减追加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按照项目送审造价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算，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费用由分包人支付（分包人直接支付或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核增部分由分

包人支付审计费用。

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若分包人履约过程中存在安全质量缺陷、施工进度不满足要求、拖欠劳务工工资、人员机械配备不满足承包人要求等情形，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单方面调减合同工作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并于通知到达分包人时生效。

3.2 分项单价。

3.2.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合同清单所列综合单价为准，分包人不得要求随意调整单价，最终结算单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3.2.2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分包人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设备、材料及配件、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文明施工、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动力费用（燃油、电力等）；材料、设备二次倒运费用；天气原因、征地拆迁导致窝工费用与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发包人、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各类社会保险及伤害险等保险费用；甲供材料、周转料、机械设备的看护费用；技术资料编制费用及分包人的管理费用；分包人应当承担的所有税金；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分包人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3.2.3 本合同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包括：分包人实施范围内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及环
水保等工作，具体范围为：分包人分包工程所涉及的全部范围。

3.2.4 增值税单独计列。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

4.2 合同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合同完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承包人将根据发包人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4.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工、完工时间以承包人实际通知时间安排为准。

4.5 为保证工期，分包人须按要求组织机械进场，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承包人与分包人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4.6 分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承包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损失的费用由分包人负担；因发包人调整工期等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分包人不得因此向承包人

提出索赔。若分包人严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累计超过 7 日的，承包人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分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承包人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有权扣除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4.7 因政府、发包人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分包人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中，承包人不再补偿。

4.8 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在承包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承包人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分包人应在 3 日内退场完毕。若分包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分包人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分包人的抛弃物，承包人有权处置，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分包人承担；若分包人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承包人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分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承包人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有权扣除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4.9 由于分包人工序施工导致下道工序分包单位施工受影响，分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若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损失费用从计价中扣除。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项目整体工期滞后被发包人下发工期处罚通知的，分包人应分担相应的罚款金额。

第五条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配合承包人创钱江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当初验不合格，分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分包人将按 100% 的履约保证金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与监理人针对分包人现场质量问题未得到及时整改的情况进行处罚，每次处 5000-10000 元罚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创“钱江杯”的，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若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按 100 万元进行奖励。上述奖励罚款金额均为含税金额。结算审计完成后，在支付结算价款时，创杯处罚的费用先暂时扣留，待确定评杯结果出来后再支付。

5.2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5.2.1 分包人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5.2.2 承包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分包人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若因分包人原

因质量不符合标准，分包人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若分包人拒绝修复、拖延修复、修复不达标，承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替分包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分包人另行支付，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5.2.3 分包人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承包人、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同时分包人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承包人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承包人、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5.2.4 承包人及上级部门、建设工程相关单位对分包人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分包人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分包人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承包人进行复查。

5.2.5 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5.2.6 分包人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立即上报承包人，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2.7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分包人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承包人的总包工程整体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5.2.8 质量缺陷认定：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书、发包人、监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或检查记录、会议文件、会议纪要以及承包人下达的整改通知书等相关记载均可作为质量存在缺陷的证明。

第六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6.1 材料供应：

6.1.1 本工程甲供材料为：本工程承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主材、辅材及周转材料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均由分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6.1.2 分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所用材料涉及到品牌限定的，必须严格执行品牌报审报验后再使用。分包人提供的材料涉及到样品报送与封存的，要求如下：

（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生产厂家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分包人在材料采购前，须提前28天，在推荐品牌表中选择三个及以上品牌并提供样品供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分包人使用的材料必须与发包人最终审批确定的样品一致，并须得到监理、跟审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当采购同一系列

材料时必须统一品牌，不允许掺杂其他品牌的材料。

(3) 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0天，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监理工程师、跟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4) 分包人应向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一份；

(5) 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分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6)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7)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分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分包人应无偿更换设备。分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8) 设备投入使用后，如发生质量问题，分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承包人通知后，须在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

6.1.3 分包人的材料由分包人自行保管、堆码、遮盖、标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保管、堆码、遮盖、标识应符合承包人相关要求，并接受承包人监督。

6.1.4 承包人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以下配电箱由分包人负责；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分包人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分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承包人垫付的，承包人有权从分包人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电费按 1.2 元/度扣除，水费按 4.8 元/吨）。

6.1.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分包工程允许调整内容包括：钢材、铝合金型材及人工市场单价。

(1) 在施工工期内，合同单种主要材料其价格出现较大浮动时 [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和投标基期价格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超过 5%以上时]，按下述方法调整：

①本工程投标基期价格以 2025 年 7 月份金华造价信息价为准。

②调整方式：a、当价格相比上涨幅度在超过 5%以上时：价差=∑材料定额用量× [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1.05] × (1+税率) b、当价格相比下降幅度在超过 5%以上时：价差=∑材料定额用量× [指该材料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0.95] × (1+税率)

(2) 在施工工期内，人工工资出现较大浮动时 [指有效施工期金华信息价平均值和投标基期

价格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上时]，按下述方法调整：

①本工程投标基期价格以 2023 年 7 月份金华市人工市场信息价为准。

②调整方式：a、当价格相比上涨幅度在 5%以上时：价差=Σ人工用量×[指有效施工期金华市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1.05]×(1+税率) b、当价格相比下降幅度在 5%以上时：价差=Σ人工用量×[指有效施工期金华市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投标基期价格×0.95]×(1+税率)

有效施工期：材料及人工单价按施工工期（合同工期）前 80%月份约定为有效施工期。

注：5%以内不调整（含 5%）。

(3) 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6.2 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6.2.1 分包人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

6.2.2 分包人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分包人自带的机械设备进场前需要进行安全评估，属于特种设备的应进行专项评估，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方能进场进行施工作业。分包人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分包人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

6.2.3 分包人施工需要使用的特种设备在安装时应接受承包人的检测和验收。需要在工程所在地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及时办理相应备案手续；需要以承包人名义办理备案手续的，承包人进行协助，但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备案费用、检测验收费用、租赁费用、租期延长造成的补偿费用等）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6.2.4 分包人中途退场，若承包人不使用分包人机械设备时，分包人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承包人工地，阻碍承包人施工，分包人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承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

6.2.5 分包人自购材料及要求：

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承包人、监理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分包人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承包人、监理的检验不免除分包人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分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分包人自带的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等材料、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承包人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要求，否则，承包人有权要求替换

符合要求的材料、物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分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分包人应在承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6.3 试验检测

分包人施工工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和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应在发包人、监理或承包人指定的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工作，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不再单独计算费用。上述所指的试验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材料的检测、施工工程合格的检验等。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承包人：

7.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分包人农民工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7.1.2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7.1.3 有权对分包人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分包人应保证专款专用。

7.1.4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分包人。

7.1.5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分包人停工整顿或依据承包人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7.1.6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7.1.7 根据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分包人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分包人不得因此向承包人索赔。

7.1.8 如分包人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因未及时结清费用给承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有权暂不向分包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直至解决问题为止。

7.1.9 承包人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分包人。

7.1.10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若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相应款项中扣除；若分包人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承包人认为分包人无力完成分包工程，承包人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承包人认为分包人不称职的人员。

7.2 分包人：

7.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正式施工之前应将图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报承包人进行复核，经承包人与设计单位沟通并确认后方可正式实施。若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立即通知承包人；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承包人负责。

7.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承包人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承包人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承包人履行请假手续。

7.2.3 分包人必须配备包括专职安全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2.4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7.2.5 自觉接受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2.6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7.2.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2.8 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以及承包人向发包人的承诺，对分包人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区域存在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时，分包人应规范施工行为，不得影响其他专业工程进度，不得相互扯皮，务必服从项目部统筹管控。

7.2.9 负责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7.2.10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

电计划等并报承包人审批；根据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编制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年、月、旬、周施工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7.2.11 尊重监理，信守合同，维护承包人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7.2.12 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7.2.1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2.14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若委托承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7.2.15 如需承包人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承担相应费用。

7.2.1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因分包人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7.2.17 分包人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其使用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7.2.18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承包人提供原件核对，并留存复印件备案；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其中特殊工种的资格证及上岗操作证等必须按发包人及当地政府要求提供，若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可代为办理，分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7.2.19 分包人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并向承包人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按照承包人要求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中职业健康体检，按照规定组织其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体检报告应及时整理并提交给承包人的项目部。

7.2.20 凡分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需向承包人提供以下实名制信息：基本信息应包括作业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分包人应每月向承包人提供人员花名册，保持动态更新，并配合承包人的检查，以便承包人备核。

7.2.21 及时、足额为其所有人员缴纳社保费用、办理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费用。

7.2.22 分包人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承包人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分包人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7.2.23 分包人应当安排其班组长在班组成立时与承包人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并向承

包人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分包人班组长与承包人签订的《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承包人出具的《安全质量承诺书》中的义务、责任和承诺，视为分包人的义务、责任和承诺，对分包人产生效力。

7.2.24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7.2.25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在送达承包人后如发生丢失、灭失，分包人应按照税法规定和承包人的要求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分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承包人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如因分包人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应由分包人承担。

7.2.26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承包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分包人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分包人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承包人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分包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7.2.27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知悉信息具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8.1 分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发包人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制度和承包人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分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该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的管理和监督与指导，严格按照“浙江省文明标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8.2 承包人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8.3 分包人应根据要求设置2名专职安全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分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并且应当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教育培训的记录和存档。

8.4 分包人进场后必须接受承包人的安全教育，分包人应提供接受教育农民工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分包人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农民工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分包人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

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分包人应将人员培训的记录报承包人备案。

8.5 分包人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承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分包人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分包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承包人报告事故详情。分包人应根据分包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承包人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8.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分包人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8.7 分包人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分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分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分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9 分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10 施工期间需保护和维护施工道路和桥梁畅通，因分包人原因损坏所通行的道路及桥梁的，责任及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撤离现场时，应按承包人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若承包人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将从应付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8.11 分包人临时设施的选址、规模、建设标准必须遵守承包人的统一规划方案。

8.12 若分包人中途退场，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的临时设施，承包人需要继续使用时，按照双方共同对临时设施成本估价和已完成价值占合同总价的比例折旧后转让给承包人；单独计量或承包人无偿提供分包人使用的临时设施，由分包人无偿交还承包人，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部分，由分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费用。

第九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9.1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_____，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他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9.2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分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必

须严格执行承包人相关管理文件，按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各项会议，主要负责人离开项目所在地时，需向承包人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会议或擅离岗位的，承包人按 2000 元/次罚款。

9.3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若需更换驻工地代表，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承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分包人驻工地代表和其他人员，分包人应予以撤换。分包人未提前通知承包人，擅自更换驻工地代表时，应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没收分包人 2 %的履约保证金。

9.4 双方约定：承包人出具并经承包人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的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分包人持有的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承包人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

第十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0.1 工程计量以施工图为依据，由分包人按月将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质量检查人员检验质量合格后）报承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扣减当月发生的承包人垫费用、超耗材料款和其他应扣费用且最终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认后生效。对分包人未经承包人认可，超出合同范围和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结算。

10.2 分包人在开工后的每月 8 日至 10 日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承包人提交当期各种完整的结算报表及监理和承包人现场人员共同签认的有关报验资料（一式 叁 份），并按承包人规定的程序结算工程款。

10.3 承包人应将分包人所报的验工计价结算资料审核完毕后返还一份给分包人。分包人如对该次审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接到审核结果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据此进行书面、现场核实。经发包人、承包人核定后的结果作为分包人过程中价款支付的依据。

10.4 本合同的工作任务完成并经最终审计审定完成后，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本合同工程的最终验工结算单（在验工计价单上注明“末次结算”字样）及相关资料，同时提交本合同内容工作的原始记录，承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若分包人对审核结果无异议，则进行封账并签订《封账协议》，以审核结果为最终验工结算；若有异议，则按第 10.3 条约定的程序办理。

若分包人未按上述约定的期限上报最终结算单及相关资料，则以承包人单方计算或者核定的数量为最终完成的工程数量进行封账，分包人接到承包人送达的最终结算在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认可该结算。封账后未计入最终验工结算单的其他内容一律视为分包人放弃权利要求。

10.5 中途退场的结算：因以下原因分包人中途退场，分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数的 80%结算，

其余价款作为分包人对承包人更换施工队伍的组织措施费和承包人增加的管理成本补偿,不再支付给分包人。

中途退场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撤出施工现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设计变更的除外)、擅自停工超 15 日的、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限期返工而不履行返工义务、连续三次不能按照承包人施工任务安排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分包人擅自转包、再分包、经查明由第三人挂靠分包人进行签约并施工、合同未履行终止程序并签订《封账协议》以及其他非承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形。

10.6 由于分包人作业失误,措施不当,控制不严,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等原因,未按技术交底和图纸进行作业,造成的超设计数量,承包人不予计量,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质量问题和事故均由分包人自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7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分包人结算的工程数量少于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的工程数量时,以分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作为结算依据,不予调整。

由于分包人报送资料有误或其他原因导致承包人与发包人结算的工程量少于分包人实际完成数量时,以不高于承包人与发包人实际结算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10.8 承包人主动或分包人要求承包人向业主、监理和其他单位报送工程变更的资料、文、函等,虽加盖有承包人的公章和有关人员的签字,但该加盖公章和签字的行为仅代表向业主、监理和其他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的必经程序,并不代表承包人及承包人有关人员对该资料、文、函等中表述和记载内容的承认,分包人不得以该类资料、文、函等记载的内容向承包人主张权利。

第十一条 工程价款支付

11.1 本合同无预付款。

11.2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承包人支付前,分包人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分包人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分包人付款。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承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

在当期结算时,扣除罚款、材料费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费用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

施工过程中支付比例不超过当期结算金额的 70%,剩余 30% 中包括质量保证金 1.5%、务工人员工资保证金 5%;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85% ;

竣工结算审定且双方办理末次清算、签订《封账协议》后一年内支付至末次清算总额的

98.5%;

剩余 1.5%的质保金返还时间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约定，同时扣留“钱江杯”保证金 100 万元，待确定评杯结果出来后无息返还。

11.3 除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付的劳务工工资外，分包人同意本合同款项承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承包人不另外支付所有相关贴息费用。

分包人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11.4 双方约定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付农民工工资，分包人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劳务工本人及分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认，连同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考勤表等相关资料报承包人项目部。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期限内支付工资的，分包人应配合向劳务工做好解释工作，承包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代发的劳务工工资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分包人与劳务工协商解决或劳务工自行申报并承担。分包人所提供的工资代付申请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做到工资足额申报、无遗漏人员现象。若因分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未将工资代发至农民工手中，由此产生包含但不限于农民工索要工资的非诉、上访、诉讼、仲裁等法律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保证金交付与返还

12.1 分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前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1) 向承包人缴纳 元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向承包人提供分包合同含税总价 2% 的履约保函（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30 日止；

(3) 向承包人提供 元的履约保证金，其中现金 元，银行保函 元，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 日止；

12.2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期，若分包人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无法全部履约，分包人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承包人提供新的履约保函或延长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2.3 分包人全面履行合同完毕且通过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后 30 天内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分包人违约或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分包人另行补足或由承包人在其合同价

款中扣除。若分包人未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未配置专职安全员、未满足负责人驻点要求、未按要求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等情况，承包人可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

12.4 承包人在每月结算时扣留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20%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承包人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分包人向承包人出具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劳务工工资问题的书面承诺后，除承包人代为拨付的劳务工工资以外，其余无息退还分包人。

12.5 工程结算时扣留当期结算金额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有质量问题，分包人负责返修，质保期延长，保证金仍由承包人保留。如分包人拒不返修，承包人有权将质保金用于支付返修费，不足部分由分包人补足。

第十三条 变更

13.1 承包人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分包人必须认真执行。

13.2 施工中分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单位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分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审定的变更数量及单价对分包人进行计价。

13.4 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0日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0日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3.5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并向承包人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

14.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4.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14.3 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分包人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14.4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如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减少，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14.5 分包人应当配合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交工和竣工。

14.6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8套完整的竣工文件。若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编制的,相关资料费用承包人有权在分包人结算中按比例扣除。

第十五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5.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进行工程初步竣工结算。

15.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5.3 由于专业分包工程是整体工程的组成部分,受总体工程竣工验收影响,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作为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相应的权利义务以该时间进行调整。如因分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问题造成单体、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滞后的,分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影响时长超过 14 日的,承包人有权没收分包人履约保证金。

15.4 专业分包工程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分包人需按照技术规范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用于竣工验收之用,如因分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竣工资料接收部门、承包人的要求造成竣工验收延迟或者未能一次性验收通过的,分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承包人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同时可以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所有技术资料移交完毕。

第十六条 保险

16.1 合同综合单价中已经包含了各项保险费用,分包人必须为其使用的所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并为劳务作业场地内自有小型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进场之前报承包人备案。

须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购买农民工工伤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的,保险费用由总承包单位代缴并在分包结算价款中扣除,扣除金额按照分包合同含税总价×保险费率,在首期合同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16.2 分包人发生保险事故时,分包人负责处理,承包人给予协助;若因分包人保险事故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负责赔偿。

16.3 当不属于分包人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分包人仍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若分包人未能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而无法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时,则分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4 当不属于分包人所投保的保险事故发生时,分包人仍应积极主动配合承包人,及时提供有关保险理赔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和证明。若因分包人对资料、文件或证明保管不善导致延误或失去保险理赔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第十七条 质量保修

17.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承包人对发发包人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分包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分包人。

17.2 若分包人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承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修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仍不足时，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索赔。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出现资金困难，分包人同意给予3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宽限期结束前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宽限期过后，承包人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分包人未履行向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因分包人其他原因导致不能付款等因素除外），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宽限期满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承包人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纠纷发生时已支付部分的结算价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剩余欠款金额的1%。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8.2.1 若分包人未能按本合同工期和承包人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本工程，对分包人的工期延误处罚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关于工期延误罚款的条款。

18.2.2 分包人作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该部分不予计量，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返工、修复、罚款等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8.2.3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经有关单位和部门认定的质量事件，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据实计算。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2.4 分包人擅自停工的，承担违约金50000元/天，停工7日（含7日）以上的，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分包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分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赔偿因停工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8.2.5 分包人在分包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2.6 分包人或分包人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承包人项目部、公司总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分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次，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8.2.7 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擅自退场的，应向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8.2.8 分包人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8.2.9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分包人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分包人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18.2.10 分包人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分包人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有权拒收或退回，分包人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承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8.2.1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因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8.2.12 分包人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8.2.13 分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安全质量等的检查工作，如果分包人拒不配合，应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8.2.14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18.2.15 如分包人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包人 or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承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解除

19.1 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9.3 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下述情形时，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书面通知分包人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分包人时解除)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未能按照承包人施工要求配置相应的履约人员、材料、机械，致使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不能满足合同与发包人要求的；

(二) 经承包人两次催告，未能按照要求连续施工的；中途停工，在具备施工条件经承包人通知，15日内未能到场进行施工的；

(三) 因拖欠款项造成债权人向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组织、地方政府部门索要款项，引发上访维稳事件的；

(四) 合同所述的其他中途退场的情形；

(五) 存在其他违约情形影响合同履行的。

19.4 合同单方解除：履约过程中，若分包人出现安全质量问题、阻工闹访、擅自停工、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或承包人及发包人进度要求、拖欠民工工资等承包人可行使单方解除权的违约情形，自承包人函件送达之日起解除，若承包人按照分包人工商登记信息或合同约定送达地址邮寄至分包人后分包人未签收，视为承包人已送达；解除后，分包人必须三日内撤场，对解除有异议的，可就解除行为依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提起诉讼或仲裁，不得采取阻工、闹访等其他方式影响承包人及新进场劳务队伍施工。

19.5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20.1 分包人对承包人负责，承认并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承包人有关质量、安全、技术、环保、文明施工等标准执行，在承包人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内完成施工。

20.2 临时工程

20.2.1 进场便道由承包人统一规划、设计、修建，场内施工便道由分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便道日常维护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2.2 分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承包人协调时，承包人应积极协助。

20.2.3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围挡等由承包人统一规划、设计，由分包人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2.4 分包人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分包人修建，分包人自备设备由分包人安装、调试，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提供生活设施的，分包人应支付相应费用，其中临房单价 800 元/（月*间），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

20.2.5 施工用电、用水由分包人自行负责，电力、用水等设施（包含变压器、配电盘以上

及以下)由分包人保管、维护,丢失、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损失,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2.6 分包人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由分包人自发电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2.7 分包人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分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2.8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发包人或承包人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0.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方、临建工程权属归于承包人。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擅自处置。

20.4 因征地、拆迁、监理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分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承包人另行索赔。

20.5 分包人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分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承包人,分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分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6 分包人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承包人认可的状态。若承包人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将从应付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泥石流、洪水、山体滑坡、地震、海啸、流行疾病、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府行为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对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二十一条约定处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2.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1.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分包人自备的机械、材料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分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分包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分包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分包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1.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日或累计超过60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條 審計

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分包人同时具有约束力，承包人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分包人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第二十三條 合同文件的組成

23.1 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签订的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及附件；

23.2 中标通知书；

23.3 分包人投标书；

23.4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23.5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23.6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23.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23.8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23.9 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的文件；

23.10 会议纪要；

23.11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四条 附则

24.1 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向承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他有价物品等，不邀请承包人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他娱乐性消费；不向承包人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骗取工程款。若分包人违背上述承诺且经承包人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委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违约金及分包人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承包人工作人员向分包人索贿的，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向承包人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24.2 合同签订前分包人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承包人进行审核。承包人审核通过后，分包人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承包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24.4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承包人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分包人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4.5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分包人签订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24.6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24.7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及分包人三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24.8 本合同一式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分包人执____份。

第二十五条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苏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承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住所地址：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分包人：（盖章）_____

住所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年__月__日 编制时间：__年__月__日

附件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建高铁兰溪东站枢纽工程(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兰溪市云山街道高铁小镇, 东临金建铁路, 西至站前路, 南接 45 省道, 北至石阜岭村。

3. 工程内容和规模: 本工程主要内容包含金建高铁兰溪东站站前广场的公交枢纽及配套办公用房、公交枢纽维保用房、公交枢纽公共卫生间、公交枢纽日检用房、公共卫生间、公交枢纽站变配电室、罩棚、U 型观景平台、落客匝道、站前广场与高铁进站口衔接平台等幕墙工程, 结构主体情况内容如下:

本项目建筑单体共 5 栋, 建筑总面积约 26358.03m², 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 其中公交枢纽站房及配套办公用房地下一层, 地上三层, 总建筑面积 17486.6m²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7285.9m²), 建筑高度 17.8m; 公交枢纽维保用房地上一层(局部三层), 建筑面积 8188.8m², 建筑高度 16.54m; 公交枢纽日检用房地上一层, 建筑面积 302.14m², 建筑高度 4/5.8m; 公交枢纽公共卫生间地上一层, 建筑面积 182.54m², 建筑高度 5.3m; 公交枢纽变配电室地上一层, 建筑面积 197.95m², 建筑高度 5.25m。

以上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编制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幕墙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建设单位: 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6. 编制单位: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编制依据

1.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工程设计文件等。

2. 清单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 浙江省 2013 清单综合解释、补充规定和勘误文件;

(4) 省、市造价站发布的相关勘误文件;

(5) 省、市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3. 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三、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文件的标准, 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四、本工程暂列金额 140 万元整(除税), 计入 01 公交枢纽站房幕墙其他项目内。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任何饰面的综合单价均包含了以下费用:

- (1) 工作面的基层清理及修补。
 - (2) 对完成的项目进行临时保护和去除保护材料及清理净面所需要的费用。
 - (3) 凹陷、斜角以及类似的表面处理的费用。
 - (4) 要求所有的边缘防碰撞处理的费用。
 - (5) 包含了在不同饰面或相近饰面交接处业主方认可的硅胶等材料嵌缝的费用。
 - (6) 包含为灯具和其他建筑用、机电用装置而开孔及修补孔洞的费用。
 - (7) 含幕墙四性检测等所有相关检测费用。
2. 所有铝合金型材的开模费用均已包含在材料单价内。
 3. 幕墙工程量以图示尺寸计算，其中铝板面积以外围展开面积计算，折边面积不另外增加，折边面积报价时在材料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4. 所有铝板相同材料的分色处理、分色保护措施等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因颜色、样式不同而调整综合单价。
 5. 本工程不同饰面材料交界处打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框（套）打胶、吊顶与墙面交界处）由投标单位应考虑在相应饰面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计算。
 6. 玻璃尺寸按图示尺寸考虑，所有的玻璃切片、磨边、钢化、镀膜、中空、包装及异型玻璃增加费等工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7. 幕墙防雷措施费用，投标单位须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8. 所有清单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除注明部分外，还要与图纸要求及现行有关规范相符，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
 9. 设计单位提供图纸目前仅供招标使用，施工时可进一步深化。
 10. 投标单位报价时需在清单中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的技术措施项目，例如施工安装使用的脚手架及其他机械工具、防护措施、垂直运输、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等。
 11. 屋顶光伏玻璃暂未计入本次预算，仍需二次深化，且原招标清单内有相关内容。
 12. 单体内的门、铝板幕墙上的窗、玻璃栏杆内容原招标清单有列项，本次招标未计入，若深化设计后有变动，建议走变更流程处理。
 13. 05 景观平台工程的一层天棚铝板及龙骨工程量暂未计入本次预算。
 14. 因本项目招标时，已无法按预埋施工，本预算中埋件大小规格按图纸计算，施工方式按后置考虑。
 15. 根据设计回复：图纸中后置埋件 285*285*170*10mm 为 U 形组合，宽度均为 300mm。
 16. 根据设计回复：维保用房光伏板需二次深化，需一体考虑发电量，集电箱等。
 17. 根据设计回复：维保用房铝镁金属屋面为平面示意光伏板四周部位，光伏板下方不涉及。
 18. 根据设计回复：维保用房标高 14.1 至 16.24m 玻璃之间立面示意参照图例为铝单板，节点中为铝型材，以节点图为准。
 19. 根据设计回复：枢纽站房中 F 轴/1 轴处的柱做法参照 GJJJ-07 中 1-1 剖面，柱作用为支撑内凹造型。
 20. 根据设计回复：幕墙工程中龙骨未明确的间距布置原则为：观景平台铝板龙骨间距按 1.5m，铝板包柱间距按 1m，其他各单体铝板龙骨间距按 1.2m；玻璃龙骨统一按方格尺寸。

21. 根据设计回复：观景平台一层圆柱、二层方柱、楼梯内电梯铝板龙骨补充节点，龙骨间距参照上条回复。

22. 根据设计回复：观景平台楼梯处玻璃幕墙节点索引 JD-008 与 JD-29 做法不一致，以 JD-29 为准。

23. 根据设计回复：JD-29 中立柱铝合金型材对应型材按 XC-68、XC-69 考虑。

24. 根据设计回复：铝镁锰屋面板做法：维保用房参照有保温做法，日检用房参照无保温做法。

25. 根据设计回复：铝镁锰屋面板下方钢管仅为示意，实际为主体中的钢结构施工。

26. 根据设计回复：枢纽站房立面示意顶部铝板正面存在高度变化，剖面图中仅有 1020mm 高度，高度变化部位做法为：正面铝板面积、龙骨长度按高度变化同比例调整，龙骨间距、道数不变。

27. 根据设计回复：车位罩棚不进行深化，按原图计算。

28. 根据设计回复：车位罩棚顶面铝板无节点剖面，按单层板考虑。

六、材料品牌推荐

1. 铝合金型材：亚铝、凤铝、坚美、广亚、伟业或相当于。

2. 玻璃：南玻、中玻、信义、福耀、耀皮或相当于。

3. 铝板：上海吉祥、欧思宝、欧陆、乐思龙、吉意或相当于。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其他规定
1	铝合金型材	亚铝、凤铝、坚美、广亚、伟业或相当于	1、施工期间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2	玻璃	南玻、中玻、信义、福耀、耀皮或相当于	
3	铝板	上海吉祥、欧思宝、欧陆、乐思龙、吉意或相当于	
4			
5			
6			
7			
8			
9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 二、国家或浙江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 三、兰溪市政府、兰溪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文件要求。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其他规定
1	铝合金型材	亚铝、凤铝、坚美、广亚、伟业或相当于	1、施工期间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同意。
2	玻璃	南玻、中玻、信义、福耀、耀皮或相当于	
3	铝板	上海吉祥、欧思宝、欧陆、乐思龙、吉意或相当于	
4			
5			
6			
7			
8			
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目录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

1.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本项目不作要求);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4.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并提供符合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 A 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职称证书。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满足信用免缴的证明资料）。
8. 财务状况：《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业绩汇总表。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或分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的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 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建筑施员工（2 人）、资料员（1 人）、质量员（1 人）、安全员（2 人），自行提供拟派人员一览表及拟派人员相关证书。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3: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标段编号为____(若有)____的(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的信用免缴的情形,并已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采用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我方出现应当被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将在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补交保证金,否则愿意接受企业信用等级降级处罚,同时允许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我方提起索赔。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格式采用: - 年 - 月 - 日)

格式4: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六）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格式5: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6: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开标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承诺不存在招标公告 3.9 至 3.13 项的情形。

10.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制情形。

11. 承诺我方根据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及其他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12. 承诺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品牌与招标人推荐品牌不符的，以招标人推荐品牌为准。

13. 承诺若我方中标，严格按招标人推荐品牌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因特殊情况更换同档次品牌的，价格不作调整。

14. 承诺标后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标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并缴纳社会保险。

15. 其他：开标当日，我方不在被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函（供参考）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投标保函》附在《投标承诺书》后面）

格式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本项目不作要求）

_____:

根据《金华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方案》（金市建建[2023]6号）及相关规定的解释，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如下：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自_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无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自_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在施工项目中调离（或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情形有_____次，已在资信标自评表中扣除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___分，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等级为___级。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注：1. 上述“施工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调离（或变更）指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后，发生的调离（或变更）。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结合项目负责人自身情况，在上述2种情况中勾选一种情形并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造师执业章(盖章):

年___月___日

格式 8: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